

# 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本校教師於留校時間內申請校外兼課之限制如下：

(一)、一般專任教師於本校內授課時數未滿規定者，不得在外兼課。

(二)、專任教師申請在外兼課，應以教授大學部（含）以上課程為限，但每學期每星期至多為 4 小時。

(三)、教師在外兼課應以能對本校之聲譽有幫助為原則。

二、教師應配合學年度，第一學期於 9 月 1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，以便審核作業，逾期不得再行申請。

三、校外兼課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並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循行政程序核定。

四、教師在外兼課應提出申請並經核准，不得私自為之，一經發覺將視情節輕重，送教評會討論。

五、教師在外兼課之情形及時數列入每年教師績效考核，做為評比參考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